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 127 号 B2 栋 1-3 层进行生产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3884.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652.6 平方米，项目租用众富机电工业园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建建筑物。项目工作人员定员共 160 人，年工作 232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小部分人员一班制，本项目不单独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9]61 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额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20 万元，占总投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企业自行验收范围为：生活污水、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等情况，不

参会人员：余文伟 张宗友 余文原 黄徐 文炳 李思丹
郭积 谢彩玲 陈佩 张楚宁

包括固体废物相关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一致，没有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磨具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

(1)危险废物：各类废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委托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2)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报废品等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废防锈油桶、废液压油桶、废齿轮油桶、废研磨液桶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NBG01-05014（2019）），监测结果表明：

(1)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参会人员：余永伟 姚永强 余永强 黄徐 李志明
郭清 谢敏玲 褚银 张楚宁

(3) 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NBN01-05014(2019)), 该项目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按规范收集处置, 对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本项目无不合格的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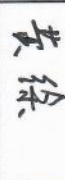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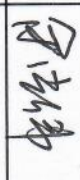


(1) 管理单位应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管理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 尽快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保验收程序。

参会人员: 余永强 张永强 余永强 黄徐 王明生 李若明
朝清 谢松玲 杨帆 张楚宇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本人签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岳黎明		副总经理	180289728153	建设单位
2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彭靖		副科长	15202057027	建设单位
3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谢毅玲		副科长	13610285613	建设单位
4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黄徐		工程师	15609662285	环评单位
5	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刘康胜		高级工程师	13751769583	编制单位
6	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楚宁		助理工程师	13611588337	编制单位
7	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褚锐		助理工程师	1330391442	编制单位
8	华南农业大学	余光伟		副教授	13602407307	技术专家
9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余永贞		高级工程师	13828412044	技术专家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家应		高级工程师	15189075837	技术专家

参会人员: